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麻地戲院場租收費表

(2026年11月1日起生效)

(只接受中國戲曲演出及相關活動的申請)

表 I：基本場租

(A) 劇院

用途	服務細節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III(C)項)
(1) 日間任何時間的中國戲曲演出及相關活動以及經理認為屬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下午6時後所有活動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或晚上7時至11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1A	4,430 元*	1,550 元*
	(b) 時間較長的活動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連A項服務(見註1)	A001B	555 元	195元 (晚上11時後不適用)
	(c) 租用場地當日舉行活動前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D項服務：			
	(i)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	A001D	495 元	175 元
	(ii) 下午1時至2時或租用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小時計，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見註1)	A001C	125 元	44 元 (晚上11時後不適用)
	(d) 租用場地翌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4小時的場租連D項服務	A001E	495 元	175 元
	(e) 午夜12時至上午9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D項服務(見註1)	A001F	2,340 元	-
(2) 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彩排／練習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B項服務	A004A	2,000 元	700 元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見註1)	A004B	260 元	91元 (晚上11時後不適用)
	(c) 租用場地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在彩排前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4小時的場租連D項服務	A004C	495 元	175 元

用途	服務細節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III(C)項)
(3) 集會、會議和經理認為不屬娛樂性質的其他活動，以及不設入場費的學校活動。只限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	(a)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 4 小時的場租連 A 項服務	A005A	2,500 元*	875 元*
	(b) 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見註 1)	A005B	310 元	110 元

* 見表III(A) 項「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及(B)1項

註 1: 延長租用時間，須視乎是否有場地和人手，以及油麻地戲院經理是否批准而定。

(B) 排演室

用途	服務細節	設施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見表III(B)2項)	特惠場租 (見表III(B)2及(C)項)
彩排、練習或經理認為適合的其他活動	每小時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	排演室 (二)及(三)	B001A	310 元	155 元

(C) 練習室

用途	服務細節	設施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見表III(B)2項)	特惠場租 (見表III(B)2及(C)項)
彩排、練習、課堂或經理認為適合的其他活動	每小時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	練習室 (一)及(二)	B001A	100 元	50 元

(D) 活動室

用途	服務細節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見表III(B)2項)	特惠場租 (見表III(B)2及(C)項)
集會、講座、研討會、課堂或經理認為適合的其他活動	每小時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	B001A	125 元	63 元

(E) 貴賓室

用途	服務細節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 (只供劇院租用人租用)	每小時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	A099A	245 元

服務項目一覽表

A項服務 (演出)

空調；供電(只限劇院的裝置及器材)；供水；附設傢俬；舞台及電器設備(表II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基本帶位服務；音響設備；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使用化妝間。

B項服務 (彩排)

空調；供電(只限劇院的裝置及器材)；供水；附設傢俬；舞台及電器設備(表II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音響設備；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使用化妝間。

C項服務 (排演室／練習室／活動室／貴賓室)

空調；供電 (只限排演室／練習室／活動室／貴賓室的裝置及器材)；附設傢俬。

D項服務 (佔用場地／出入景)

通風設備及舞台工作燈光；使用化妝間。

表 II：雜項收費

(A) 技術服務 (見註 2)	收費 編號	
(a) 每套音響設備的租用費 (只在排演室、練習室、活動室或大堂提供) (不超過 2 小時)	E004K3 E004K2	630元 (不超過2小時) 315元 (超時每小時計)
(b) 簡便音響設備的租用費 (不超過 2 小時)	E004E3 E004E2	205元 (不超過2小時) 105元 (超時每小時計)
(c) 無線咪的租用費 (只在劇院、排演室及練習室提供，排演室及練習室租用人必須先租用上述項目(a) 音響設備才可額外租用無線咪) (不超過 4 小時)	E004J1 E004J2	每個 52元 (不超過4小時) 每個 15元 (超時每小時計)
(d) 收音線每場的租用費 (租用人須自備器材及技術員進行錄影錄音) (只在劇院提供) (不超過 4 小時)	E004G1 E004G2	每條350元 (不超過4小時) 88元 (超時每小時計)
(e) 錄音作存檔或教育用途每場收費 (不超過 4 小時) (見註 3)	E004A1 E004A2	390元 (不超過4小時) 98元 (超時每小時計)
(f) 使用固定鏡頭攝影機錄影作存檔或教育用途每場收費 (只在劇院提供) (不超過 4 小時) (見註 3)	E004I1 E004I2	720元 (不超過4小時) 180元 (超時每小時計)

(g) 每套錄像播放設備的租用費	E001G1	410元 (每日每場)
	E001G3	205元 (不超過2小時)
	E001G2	105元 (超時每小時計)
(h) 每部多媒體投影機的租用收費 (只在劇院、排演室及練習室提供)	E001C1	410元 (每日每場)
	E001C3	205元 (不超過2小時)
	E001C2	105元 (超時每小時計)
(i) 劇院字幕系統的租用費 (見註 4)	E001F1	515元 (每日每場)
	E001F3	260元 (不超過2小時)
	E001F2	130元 (超時每小時計)

(B) 其他 (見註 2)	收費 編號	
(j) 銷售商品 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節收費	E003C1	310 元
(k) 售賣小食 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節收費 (適用於劇院)	E003B1	最低收費為310元 或 總銷售收入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E003B4	
(l) 版權費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在室內租用場地進行電視廣播／ 外景拍攝(包括商業攝影)／電台廣播及錄影／錄音作存檔或 教育以外用途每場收費 (不超過 4 小時)(見註 3)	E004D1	4,430元 (不超過4小時)
	E004D2	1,110元 (超時每小時計)
(m) 在戶外及室內非租用場地進行外景拍攝(包括商業攝影) 的收費	E006A1 E006A2	按政府現行收費收取；如佔 用場地或須加收基本場租

註2: 是否提供服務需視乎場地、器材、人手的情況，由油麻地戲院經理酌情決定。

註3: 租用人須向經理提交書面申請，並證明錄音／錄影／攝影純供存檔或教育研究之用，不作商業用途。

註4: 演出粵劇長劇及折子戲可免費使用此服務。

表 III：注意事項

(A)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
(1)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是指下文指明的實際應繳場租（不包括表II所列雜項收費）與基本場租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差額。 (2) 表I(A)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租用劇院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租用人實際應繳場租為指定的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10%，以較高者為準。 (3) 為方便計算，每場活動派出贈券的數目若不超过座位總數的5%，不會計入門票總收入。超額派發贈券則視作售出的門票，按經理核准的價目表中最高票價計算。
(B) 訂租優惠計劃
(1) 現凡於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晚上 7 時至 11 時，公眾假期除外）租用劇院進行布置、彩排或佔用場地，收費由「演出場租」下調為「彩排場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日間時段租用場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間時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間時段只須繳付「彩排場租」。 (2) 非繁忙時段收費：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時段內，連續租用排演室、練習室及活動室滿2小時，即可享有半價優惠。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亦可享有這項優惠。
(C)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 (1) 申請人須為： (a)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或 (b)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 (i)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 (ii)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 (iii) 根據法規成立；或 (iv)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就特惠場租之申請，須於活動舉行首日的 12 個月前取得非牟利團體的身份。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2) 若與不符合上文第(1)項規定的團體合辦活動，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 (3) 除與公開演出有關的彩排外，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 (4)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表演藝術包括舞蹈、音樂、戲劇、電影及各類舞台表演。在演講或展覽場地舉行的文化、科學、文學或視覺藝術活動，均可獲享用特惠場租。視覺藝術包括繪畫、書法、攝影、雕刻、版畫、陶瓷、花藝及放映電影。 (5)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劇院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排演室、練習室及活動室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以外的時段，亦不適用於所有雜項收費。 (6) 若訂租申請符合特惠場租的規定，申請人為非牟利藝術團體，並已在會章列明以推廣藝術為宗旨，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可減免 65%。 (7)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D) 雜項服務

- (1) 表II所列服務能否提供，需視乎場地、器材和人手的情況以及經理是否批准而定。
- (2) 如需把樂器運送往返不同場地及設施，租用人須直接向服務承辦商付費。

[油麻地戲院場租收費表] (2026 年 11 月 1 日版)